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DONG HI-SPEED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 聯合公告

### 重續有關電力銷售之持續關連交易

#### 二零二二年電力銷售協議

山高新能源董事會及山高控股董事會各自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北控水務（為山高新能源之主要股東）與山高新能源就電力銷售訂立二零二二年電力銷售協議，以重續二零一九年電力銷售協議之條款。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北控水務為山高新能源之主要股東，間接持有山高新能源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8.03%；及(ii)山高新能源為山高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山高控股間接持有山高新能源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3.4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北控水務分別為山高新能源之關連人士及山高控股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二年電力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山高新能源及山高控股各自之持續關連交易。

## **山高新能源**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由於有關二零二二年電力銷售協議項下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均少於5%，故山高新能源就二零二二年電力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山高控股**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由於有關二零二二年電力銷售協議項下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1%但均少於5%，故山高控股就二零二二年電力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茲提述山高新能源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二零一九年電力銷售協議。二零一九年電力銷售協議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 **二零二二年電力銷售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北控水務(即山高新能源之主要股東)與山高新能源就電力銷售訂立二零二二年電力銷售協議，以重續二零一九年電力銷售協議之條款。二零二二年電力銷售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買方                                         ：    北控水務集團

供應商                                       ：    山高新能源集團

- 主體事項 : 銷售於若干水廠上之分佈式光伏電站將生產之電力予北控水務集團
- 年期 : 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及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並可由北控水務與山高新能源於協議期滿前一個月雙方協議另行續期
- 定價政策 : 電力供應價格將按相關用電量乘以相關政府指定之每千瓦時價格(經不時調整)(其乃由政府部門(包括國家電網公司及中國南方電網)依據水廠之位置釐定)計算，並享有10%至12%的折扣率。中國市場普遍存在電站向客戶提供折扣的情況。山高新能源集團亦猶如其他電站為客戶提供折扣，以吸引更多客戶。山高新能源集團向北控水務集團提供的折扣率經參考其他電站向其客戶提供的折扣率以及山高新能源集團向其其他客戶提供的折扣率而釐定。為確保不向北控水務集團提供更優惠條款，由山高新能源集團向北控水務集團提供之折扣率低於山高新能源集團向其他屬獨立第三方的客戶提供之折扣率。將向北控水務集團供應電力的價格乃經由北控水務集團與山高新能源集團按照公平及合理原則公平磋商後釐定。
- 付款條款 : 所有付款將按月以現金結算

## 年度上限

山高新能源董事及山高控股董事建議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即二零二二年電力銷售協議之條款）各年之年度上限金額將不會超過：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山高新能源集團就電力銷售應收之電費	20,449,710.17	21,196,804.71	21,015,863.99

於釐定山高新能源集團就電力銷售將收取之電費之年度上限時，山高新能源董事及山高控股董事已考慮(i)過往交易金額；(ii)若干水廠之分佈式光伏電站之設計產能；(iii)山高新能源集團向北控水務集團提供的價格；(iv)相關分佈式光伏電站將生產之估計電力；及(v)山高新能源集團於二零二二年電力銷售協議條款內之未來年度有關水廠之分佈式光伏電站之發展計劃。

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北控水務集團及山高新能源集團就電力銷售之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一月 三十日止 十一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
	人民幣 (概約)	人民幣 (概約)	人民幣 (概約)
山高新能源集團就電力銷售收取的 過往電費	19,256,886	18,031,562	13,098,474

## 山高新能源董事會及山高控股董事會批准

### 山高新能源董事會批准

由於李力先生為北控水務及山高新能源的執行董事，彼已就批准二零二二年電力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山高新能源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山高新能源董事於二零二二年電力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無其他山高新能源董事須就批准二零二二年電力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山高控股董事會批准

概無山高控股董事於二零二二年電力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無山高控股董事須就批准二零二二年電力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訂立二零二二年電力銷售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根據二零二二年電力銷售協議之條款，北控水務將於其水廠提供合適的廠區水池、屋頂、綠化帶及其他閒置空地，用於山高新能源集團擁有的分佈式光伏電站的投資、建設及營運。經考慮水廠業務之穩定性（具有長期服務特許權安排，具備穩定且良好往績記錄之經營收入及現金流量），山高新能源董事及山高控股董事認為訂立二零二二年電力銷售協議將為山高新能源集團獲得可靠客戶並帶來穩定經營收入及現金流量。山高新能源集團日後將持續與北控水務集團合作，以促進山高新能源集團清潔能源業務之穩定發展。

山高新能源董事會及山高控股董事會（包括其各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認為(a)二零二二年電力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經公平磋商後於山高新能源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有利者進行，且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分別符合山高新能源及山高控股以及其各自之股東之整體利益；及(b)二零二二年電力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並分別符合山高新能源及山高控股以及其各自之股東之整體利益。

## 二零二二年電力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內部監控

為確保二零二二年電力銷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提供予北控水務集團之單位電價符合中國市場一般提供的條款，且對山高新能源集團而言不遜於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山高新能源集團及山高控股集團各自採取下列內部監控措施及程序：

- (1) 山高新能源營業部有關人員將進行定期檢查以覆核及評估二零二二年電力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按照有關條款進行，亦將定期更新及參考(i)相關政府指定之價格；及(ii)其他電站向其客戶提的折扣率供及山高新能源集團向其他客戶提供的折扣率，以考慮就特定交易收取之價格是否屬公平合理及與上述定價政策一致；
- (2) 山高新能源將密切監控二零二二年電力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交易額，確保不會超過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
- (3) 山高新能源及山高控股各自將委聘其外部核數師對單位電價及二零二二年電力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進行年度覆核；及

- (4) 山高新能源及山高控股各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審核山高新能源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於年報中確認有關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有利條款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根據規管交易之協議並按公平合理且符合山高新能源及山高控股以及其各自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

## 訂約方資料

### 山高新能源及山高新能源集團

山高新能源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50）。山高新能源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山高新能源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光伏發電業務、風力發電業務及清潔供暖業務之投資、開發、建設、營運及管理。

### 山高控股及山高控股集團

山高控股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12）。山高控股集團主要從事產業投資、標準投資業務、非標準投資業務及牌照金融服務。

### 北控水務及北控水務集團

北控水務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1）。北控水務為一間投資公司並為北控水務集團之控股公司。北控水務集團主要從事建造污水和再生處理及海水淡化廠及於中國、馬來西亞、澳洲及博茨瓦納共和國提供綜合治理項目之建造服務；於中國、新加坡共和國、葡萄牙共和國、澳洲及新西蘭提供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於中國、葡萄牙共和國及澳洲分銷及銷售自來水；於中國及澳洲提供有關污水處理及綜合治理項目之建造服務之技術及諮詢服務以及設備銷售；於在中國授權使用有關污水處理之技術知識。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北控水務為山高新能源之主要股東，間接持有山高新能源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8.03%；及(ii)山高新能源為山高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山高控股間接持有山高新能源已發行股本約43.4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北控水務分別為山高新能源之關連人士及山高控股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二年電力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山高新能源及山高控股各自之持續關連交易。

### 山高新能源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由於有關二零二二年電力銷售協議項下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均少於5%，故山高新能源就二零二二年電力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山高控股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由於有關二零二二年電力銷售協議項下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1%但均少於5%，故山高控股就二零二二年電力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九年電力銷售協議」	指	北控水務與山高新能源就電力銷售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協議
「二零二二年電力銷售協議」	指	北控水務與山高新能源就電力銷售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協議
「北控水務」	指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1)
「北控水務集團」	指	北控水務及其附屬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分佈式光伏電站」	指	本集團已建設／將建設並將營運之分佈式光伏電站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山高新能源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山高控股集團、山高新能源董事、山高控股董事、山高新能源及山高控股或彼等之附屬公司各自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人士或公司
「千瓦時」	指	千瓦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電力銷售」	指	銷售若干水廠之分佈式光伏電站將予生產之電力
「山高控股」	指	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12)
「山高控股董事會」	指	山高控股董事會
「山高控股董事」	指	山高控股董事
「山高控股集團」	指	山高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山高新能源」	指	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50)
「山高新能源董事會」	指	山高新能源董事會
「山高新能源董事」	指	山高新能源董事
「山高新能源集團」	指	山高新能源及其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水廠」 指 北控水務集團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營運／將營運之水廠

「%」 指 百分比

承山高新能源董事會命  
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小東

承山高控股董事會命  
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小東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山高新能源董事會由十二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王小東先生、朱劍彪先生、王文波先生、孫慶偉先生、廖劍蓉女士、李力先生、何勇兵先生及艾岩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申作軍教授、黃偉德先生、楊祥良先生及趙公直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山高控股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王小東先生、朱劍彪先生、廖劍蓉女士、劉志杰先生及劉堯先生；非執行董事梁占海先生、陳滌先生及王文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浣非先生、陳維曦先生、譚岳鑫先生及Jonathan Jun Yan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